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10,982,842.75 元，资本公积 42,930,200.32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,4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，共派送红股 61,680,000 股；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转增 41,120,000 股。

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54,200,000 股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公司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